

有關視覺藝術科評估及升中報分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本校視覺藝術科四至六年級評分方式有別於一至三年級。小五及小六視藝科需計算於呈分試內，評分標準詳列如下，希望家長多加督促 貴子弟用心完成作品。

評分項目	學習態度	視藝冊*	作品 1	作品 2	作品 3	總分
評分準則	上課表現	利用平日作記錄的學習過程進行評估, 例如:資料搜集、組織、探索、創作、記錄等	利用學習結果 - 課堂完成作品 - 進行評估			
分數比例	10%	30%	20%	20%	20%	100%

\*註: 視藝冊上下學期各一本，全學年共兩本。為了提升學生在視藝科的研習能力和創作能力，視藝冊會作為功課及評分的一部分，老師會在學期初派發視藝冊功課目錄，並貼於冊內，希望家長能協助跟進。

校長



謹啟

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